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2个单位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

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2022年4月22日



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按照 2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
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平顶山市新华

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相应登记表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

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 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附件：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2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新华区物业企业	2022 年度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联合抽查	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 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。	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

附件 2：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	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	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
小区基本情况	总户数		已交付户数
	建筑面积		建筑栋数
	建筑层数		建筑高度
	安全出口数量		灭火器数量
	设置的主要消防设施： 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 气体灭火系统 ☐ 泡沫灭火系统 ☐ 机械防烟系统 ☐ 机械排烟系统 ☐ 消防控制室 ☐ 室内消火栓系统 ☐ 室外消火栓 ☐ 消防通道 ☐ 应急广播 ☐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		

检查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	问题描述及原因说明
新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	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 服务情况	在“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”登记企业信息	☐ 是 ☐ 否	
		按规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	☐ 是 ☐ 否	
		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（包括消防、安防、电梯等）	☐ 是 ☐ 否	
		做好三防应急工作（包括应急物资、三防设施、疏通下水道等）	☐ 是 ☐ 否	
		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	☐ 是 ☐ 否	
		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相关手续	☐ 是 ☐ 否	
		电梯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	☐ 是 ☐ 否	
		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、 安全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	☐ 是 ☐ 否	
		破坏占用绿地、损毁绿化带的情况	☐ 是 ☐ 否	
		花坛、花基及园林小品等设施，存在明显破损残缺和维护不力情况	☐ 是 ☐ 否	
		绿篱长时间没有修剪	☐ 是 ☐ 否	
		绿化带存在明显脏乱差的情况	☐ 是 ☐ 否	
		乔灌木、绿篱、花卉是否存在明显病虫害和明显缺株、 少株和死株现象	☐ 是 ☐ 否	
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	落实好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，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	☐ 是 ☐ 否	

队	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，及时整改火灾隐患	☐ 是 ☐ 否
		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，并有详细完整的记录	☐ 是 ☐ 否
		有疏散指示标志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，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	☐ 是 ☐ 否
	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现象	☐ 是 ☐ 否
		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的现象	☐ 是 ☐ 否
		按标准在室内配置消火栓，且箱内的水枪、水带等配件齐全，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，且出水正常	☐ 是 ☐ 否
		存在室外消火栓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的现象	☐ 是 ☐ 否
		灭火器安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	☐ 是 ☐ 否
		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检查，并有详细完整的记录	☐ 是 ☐ 否
		法人或项目经理	
(签字/盖章)		(签字/盖章)	
2022 年 月 日		2022 年 月 日	
备注：检查发现问题的勾选“是”，未发现问题的勾选“否”，并对问题进行简单说明			